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2)	實益擁有人	88,886,900	72.9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